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建招价协〔2016〕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为维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第五条第2款规定“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苏建规字〔2014〕3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工作量向评标专家支付评审费”，现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含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费用。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2016年12月29日

